股票代碼 2228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開會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十三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 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經民國102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 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 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及其附件一至三。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102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1.5元(發放至元止)。

三、自101年度盈餘中提撥5.500.000元作為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10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本手冊附件五。

####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909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擬修訂「資金 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 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市案依法令規定應採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取得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作業。

-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實際增資發行股數及相關細節,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之;將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股數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以供上市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由於營運所需,擬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舉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02年6月18日起至 105年6月17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經102年5月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五、提請 選舉。

## 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吳素環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資誠企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鉄原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化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0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施耀祖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基泰建設副總經理	無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卓泰國際總經理		
	企業家班第四屆	志品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正峰工業總管理處副總		
		復盛公司集團總經理室副總		
		寶盛資訊董事長		
		復盛公司總經理特助		

####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